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印行



編纂者

江蘇省長公署統計處

發行者

江蘇省長公署統計處

印刷者

江蘇無錫錫成印刷公司



所有者



江蘇省政治年鑑總目次

首編

官廳……圖……略說……………2-46

一編

外交……附圖……………50-53

二編

內務

圖……略說……………58

土地……………59-66

人口……………67-92

選舉……………93-120

禮教……………121-130

警察……………131-202

商埠一道路一水道工程……………203-210

衛生……………211-220

救卹……………221-232

三編

財政

圖……畧說……………237-238

國家之部……………239-244

地方之部……………245-260

縣財政狀況……………261-266

四編

司法

圖……略說……………270-272

司法……………273-308

監獄……………309-332

五編

教育……附圖……說……………336-370

六編

實業

圖……略說……	374-376
農業……	377-386
工業……	387-426
商業……	427-438
礦業……	439-440

七編

交通

圖	
電政……	444-450
路政……	451-454
航政……	455-457

八編

陸軍……	459-462
------	---------

首編 官廳目次

圖 江蘇全省行政區域分道圖

(1)官廳略說	2
(2)江蘇督軍公署各處課服務大綱	3-7
(3)江蘇省長公署政務廳暫行辦事通則	7-10
(4)江蘇督軍公署組織人數	12
(5)江蘇省長公署組織人數	11
(6)江蘇財政廳組織人數	13-14
(7)江蘇教育廳組織人數	13-14
(8)江蘇實業廳組織人數	13-14
(9)全省警務處組織人數	15-16
(10)全省印花稅處組織人數	15-16
(11)全省菸酒事務局組織人數	15-16
(12)江蘇高等審判廳組織人數	17-18
(13)江蘇高等檢察廳組織人數	17-18
(14)江蘇督軍公署處課職員一略歷	19-22
(15)江蘇省長公署職員一略歷	23-27
(16)江蘇財政廳職員一略歷	28-29
(17)江蘇教育廳職員一略歷	30
(18)江蘇實業廳職員一略歷	31
(19)江蘇警務處職員一略歷	32
(20)江蘇各道尹之畧歷	32
(21)江蘇六十縣現任知縣之畧歷(十一年分)	33-34
(22)江蘇六十縣知事任期之久暫	35-44
(23)江蘇現任各稅所所長之畧歷	45-46

官廳

官 廳 略 說

江蘇於前清時督撫分治寧蘇皆爲省城民國之初蘇未用兵而寧則因秩序未定設治稍遲故都督府之組織首在蘇州寧垣祇分設機關蘇附設民政司甯復有內務司其時甯蘇皆爲重地勢不得不爾迨南京臨時政府取銷蘇機關合併於寧以民政司長兼轄寧蘇仍隸屬於都督府十二月軍民分治省行政公署成立設總務處及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四司二年七月政府就舊徐州道所轄地設徐州觀察使八月復就淮揚道所轄地設淮揚觀察使九月分設國稅廳籌備處三年一月就蘇松道所轄地設上海觀察使國稅廳則整理國稅而省稅於焉劃分觀察使則辦理該道行政事務仍受監督於省行政長官是年五月省行政公署奉令改組巡按使公署悉去各司名稱而以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分科治事財政司與國稅廳則改組財政廳管理國家地方財政由巡按使監督之各觀察使同時改設金陵滬海蘇常淮揚徐海五道尹七月都督府亦改爲將軍行署至五年七月官制變更將軍行署復改爲督軍公署巡按使公署則改爲省長公署而各科職掌一仍其舊六年九月教育農商兩部謀教育實業之獨立請簡廳長設廳專管教育實業事宜九年二月全省警務處成立直轄各縣警務督促進行以期警政之統一此省行政機關之變遷也江蘇全省定爲六十縣其縣名仍舊者多有以廳州改稱者有因行政之便利合數縣爲一者有以地方遼闊難治而劃分增設者凡合併之縣十一州廳改稱之縣七分析之縣二其仍舊者四十機關組織民政長由地方公選直接都督其下設佐治職分課治事元年十一月中央通令畫一地方官吏名稱以民政長改爲縣知事嗣財政部厲行減政主義一等知事設科員四人二等三人三等二人技士各一人此縣行政機關之變遷也茲略述如上以資考覽

江蘇督軍公署各處課服務大綱

第一章 總則

江
蘇
省
政
治
年
鑑

第一條 本服務大綱係依 中央頒布軍署編制令及服務條例並參以江蘇軍事現況斟酌規定之其各處課之服務規則另行規定

第二條 各處課雖分任職掌如遇有互相關連事件會同辦理

第三條 聘員雇員及特設員無定額均按各處課當時職務情形隨時規定

第二章 參謀處

官
廳

第四條 參謀處應設員額如附表第一

第五條 參謀長輔佐 督軍參畫軍令軍政教育各項事務并承 督軍之指示監督指導本署各處課籌辦一切事宜

第六條 各級參謀及祕書書記各項人員受參謀長指揮分任本處一切事務對於參謀長負完全責任

第七條 參謀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命令及訓諭事宜

二關於軍隊調遣事宜

三關於教育計畫訓練計畫事宜

四關於軍隊演習及秋操一般計畫事宜

五關於動員計畫作戰計畫事宜

六關於軍隊校閱及考查事宜

七關於本省內戒嚴執行事宜

八關於本省防務計畫警戒計畫事宜

九關於綏靖方略事宜

十關於軍事出版物件暨圖表事宜

十一關於一切諜報事宜

十二關於軍隊編練計畫事宜

十三關於兵要地理調查統計事宜

十四關於本國及鄰國軍事上之調查事宜

十五關於一切軍事上之研究及籌畫改良進步事宜

十六關於衛戍勤務及憲兵服務事宜

第三章 副官處

第八條 副官處應設之職員如附表第二

第九條 副官長承 督軍之命及參謀長之指導綜理本處事務各副官及書記各項人員受副官長指揮分理本處各項事務對於副官長負完全責任

第十條 副官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傳達命令及呈報事宜
- 二關於本署各項公文函件之收發區分事宜
- 三關於本署所屬職員冊籍記錄事宜
- 四關於維持署內風紀事宜
- 五關於衛隊指揮及本署弁兵夫役管理事宜
- 六關於零星輸運事宜
- 七關於本署內會計經理事宜
- 八關於一切庶務事宜
- 九關於監察各軍隊內務及軍紀風紀事宜
- 十關於稽查處事宜
- 十一關於本署內外之清潔檢查事宜

第四章 秘書處

第十一條 秘書處應設之員額如附表第三

第十二條 秘書處長承 督軍之命及參謀長之指導綜理本處事務各員司受處長指揮分理本處事務對於處長負完全責任

第十三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軍政民事及外交商務關連事宜
- 二關於承擬重要文牘函電事宜
- 三關於考核指導各機關各軍隊所設文職人員事宜
- 四關於所屬各軍隊官兵升遷調補假革逃亡各項冊籍文件事宜
- 五關於所屬各軍隊機關人員委任事宜
- 六監守 督軍印信
- 七關於郵案獎案

八關於官佐請補實官實職事宜

九關於校核各處文牘事宜

十司發各項護照

十一關於各項典禮春秋祭祀交誼酬答等項之演詞祭文及文牘事宜

十二關於採輯新聞及審核人民條陳請求事宜

第五章 機要處

第十四條 機要處應設之員額如附表第四

第十五條 機要處長承 督軍之命及參謀長之指導總理本處事務各員司受處長指揮分理本處事務對於處長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機要處職掌如左

一承擬關於機密緊要文電事宜

二承辦 督軍特交事件

三撰擬各項文詞

四管理譯電並保存密碼電本

五關於電報房之管理事宜

六關於保管各項祕密文件事宜

第六章 軍務課

第十七條 軍務課應設之員額如附表第五

第十八條 軍務課長承 督軍之命及參謀長之指導總理本課事務各員司受課長指揮分理本課各項事務對於課長負完全責任

第十九條 軍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徵募召集退伍補充事宜

二關於人事(升遷調補考績等)考核事宜

三關於運輸交通徵發事宜

四關於動員計畫之準備執行事宜

五關於校閱秋操籌備執行事宜

六關於要塞一切籌備事宜

七關於憲兵補充事宜

八關於兵器彈藥及軍用器具材料等項事宜

九關於軍馬購置及補充事宜

十關於台營官地收放事宜

第七章 軍需課

第二十條 軍需課應設之員額如附表第六

第二十一條 軍需課課長承 督軍之命及參謀長之指導總理本課事務各員司受課長指揮分理本課各項事務對於課長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二條 軍需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軍費出納及預算決算事宜

二關於會計稽核事宜

三關於糧秣被服裝具及軍用物品購買收發補充保存檢查及修理交換等事宜

四關於陸軍建築及修繕事宜

第八章 軍醫課

第二十三條 軍醫課應設之員額如附表第七

第二十四條 軍醫課課長承 督軍之命及參謀長之指導綜理本課事務各員司受課長指揮分任本課各項事務對於課長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五條 軍醫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署及軍隊要塞人馬醫務及衛生事宜

二關於衛生報告表冊及軍醫人員學術上之考核事宜

三關於陸軍病院事宜

四關於防疫療疫事宜

五關於衛生材料籌備事宜

六關於考查衛生材料醫具及消耗品並檢查身體一切事宜

七關於因公致疾例應卹賞及廢疾免役各項診斷事宜

第九章 軍法課

第二十六條 軍法課應設之員額如附表第八

第二十七條 軍法課長承 督軍之命及參謀長之指導綜理本課事務各員司受課長指揮分理本課各項事務對於課長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八條 軍法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軍法會審事宜
- 二關於本省所轄軍人軍屬核記功過違法懲戒事宜
- 三關於擒獲匪人臨時懲辦事宜
- 四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宜
- 五關於陸軍監獄事宜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服務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更正

第三十條 本服務大綱於頒布日施行

江蘇省長公署政務廳暫行辦事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係根據省官制之組織而規定其辦事之程序在廳掾屬均應遵守之

第二條 本公署政務廳以廳長暨秘書及處長主任科長及佐理股員等組織之在事人員均應同廳辦公

第三條 本廳辦公時間夏秋以午前八時蒞廳春冬以午前九時蒞廳均午後五時散值

第四條 本廳設考勤簿掾屬每日蒞廳時均應於考勤簿上親書到廳時刻散值時亦如之其簿由第一科於每星期六送請廳長察閱

第五條 各掾屬均應設日記簿一冊將每日承辦稿件摘由記入並分別要件常件辦結未結詳加註明月終交由科長或秘書處長主任彙編暨成績表

第六條 各員遇有因公來訪之客應於接待室延見之其以個人私事請見者在辦公期間內概不接見

第七條 關於庶務會計及收發文件各細則另定之

第二章 勤務

第八條 逐日收受之文件由專管員分別最要次要常件逕送 省長閱訖發廳經 廳長分交各秘書

處長各主任及各科擬辦文稿其應存文件開單送 廳長核定再行分別歸檔

第九條 在廳各佐理科員僱員等之分擔擬辦日行稿件及各職務均由主任科長酌量支配之

第十條 凡重要事件得由 廳長之意思不拘主管指定承辦員

第十一條 各員承辦日行稿件其期間依左之規定

(甲)最要件不得逾四小時

(乙)次要件不得逾一日

(丙)常件不得逾二日

但遇特別重要或繁冗稿件時得陳明 廳長酌展其時間

第十二條 凡不屬一主任或一科專管事項由各主任或各科互商辦法請示辦理但事機緊迫時得由廳長授以辦法逕行指定承辦之員 前項各稿件辦訖後均應送交關聯各主管員會核其承辦之員應隨時核還以不逾本日送稿時間為限

第十三條 稿件辦訖後應交專管員送 廳長核定再送

第十四條 日行稿件送核不得逾午後二時遇緊要事件時應提前送請核閱

第十五條 凡遇電達事項應儘先提辦送核

第十六條 各員擬辦稿件需檢文卷應用調卷證開明案由向保管專員調取檢閱既畢仍送歸檔并將調卷證撤回

第十七條 凡判行之文電到廳時應由各秘書處長主任或科長別擇緩急交由專管員即時分發順次譯繕除長篇累牘繁重表冊各件外譯件應隨時發送文件亦限於本日內繕訖印發

第十八條 各員承辦事務有關於統計事項者由各主管員製成分表交統計處彙編

第十九條 本公署內每日散值後至午後十時每科應派值班兩人星期日每科亦派兩人輪值其輪派員名由各科開單送請廳長核定但各科有因職務之關係而輪值時間及員數須延長或增多者得於開單時陳明 廳長定之

第三章 請假

第二十條 凡遇星期各員均予休息一日但第一科之第二股及譯電專員不在此例

第二十一條 各員在法定放假及休息期內如遇有特別情事經廳長之先期指定或臨時召集仍應到廳辦公

第二十二條 各員請假除事假病假之期間較長者查照定章辦理外其假期不滿一日者須得秘書或處長主任科長之認可秘書處長主任科長須得 廳長之認可若在一日以上均須得 廳長之核准方能離署

第二十三條 凡請假各員須提出請假書並於書中記入事由假期並指定代理人

第二十四條 凡請假人員無故逾期不至在五日以上者應按照逾越日數扣給俸銀

第二十五條 請假日期通年積算仍不得逾法定日數逾則查照定章辦理

第四章 考核

第二十六條 各秘書主任及科處長於每月之終依據考勤日記各簿彙編各員成績表送請 廳長察閱

第二十七條 各員辦事勤惰每三個月由 廳長彙考其成績優劣開單加攷陳請 省長存記每六個月分別功過揭示一次

第二十八條 各員承辦事務如有勞績卓越或異常疏忽等情事得由廳長隨時陳明 省長執行懲獎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凡因職務上之關係而不便於同廳辦公者得另設辦公處所

第三十條 本通則有未盡事宜或職務上之變更 省長得隨時指飭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通則以陳經 省長核定頒布之日施行

江蘇省長公署政務廳辦事職掌暫行章程

江
蘇
省
政
治
年
鑑
官
廳

第一條 本公署遵照省官制第三十四等條規定於署內設置政務廳

第二條 政務廳各項事務由廳長承省長之命督飭各掾屬行之

第三條 政務廳依於省官制第一條省長管轄巡防警備等隊及特別委任職權設置專員辦理各項文牘事務隸於政務廳長其職掌如左

一機要 專掌贊襄重大機務辦理秘密電牘及舉劾官吏譯發秘電各事項皆屬之

二外交 專掌所轄民政上關聯之交涉事宜凡因國際關係所生之各事務皆屬之

三財政 專掌財政上稽核攷核各項凡省官制第八條規定範圍以內之事皆屬之

四司法 專掌司法上監督稽核考核各項凡省官制第九條規定範圍以內各事項及關於批答司法上稟控事件皆屬之

五警備 專掌巡防警備等隊及水警清鄉事宜

六禁烟 專掌查緝烟苗私販私吸事宜

七水利 專掌全省浚治湖河水利事宜

八沙田 專掌江海沙洲蘆灘墾升事宜

九省道 專掌修治道路事宜

十自治 專掌戶籍登記及地方自治事項

十一統計 專掌編纂全省各項統計事宜

第四條 前條各項職務設置秘書及處長主任各員並酌設佐理人員其佐理員額量事務繁簡定之前項之秘書處長主任及佐理人員事簡者得以同等之員酌派兼任

第五條 政務廳依於省官制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置四科其各科之職掌如左

甲第一科之職掌事務分三股任之

第一股所掌

一關於官吏之成績及履歷紀錄事項

二關於監用印信事項

三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之事項

第二股所掌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事項

二關於文件核對事項

第三股所掌

一關於本署庶務及會計事項

二關於本署之儲藏採購及衛生清潔事項

乙第二科之職掌事務分三股任之

第一股所掌

一關於公私慈善事業及公共團體公益財團事項

二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三關於旌表賑恤救濟及監查地方經費事項

四關於整飭禮俗及保存古蹟古物事項

第二股所掌

- 一關於警務事項
- 二關於病院衛生及著作出版防檢病疫事項
- 三關於監查醫藥業事項
- 四關於道路及土木營繕事項
- 五關於河隄海港工程事項
- 六關於疆理及土地之調查收用暨地方交通事項

丙第三科之職掌事務分二股任之

第一股所掌

- 一關於公私立各項普通學校及社會教育事項
- 二關於國語統一檢定教員事項
- 三關於圖書之審查暨教育上各種集會事項

第二股所掌

- 一關於美術文藝及動植物圖書美術各館事項
- 二關於搜集古物一切學術事項
- 三關於專門教育及特種學校事項
- 四關於派遣留學事項

丁第四科之職掌事務分二股任之

第一股所掌

- 一關於商郵輪路及農工業等之改良保護檢察獎勵事項
- 二關於各種賽會及省營業預算決算事項

第二股所掌

- 一關於山林漁牧及地方水利(水利現設專處暫歸水利處辦理)並礦務事項
- 二關於度量衡之檢查推行事項
- 三關於耕地整理及監督保險業各事項

第六條 依前條所定科設科長一員股設股員酌分一二三等其員額就事務繁簡定之

第七條 政務廳設置員額除第四第六兩條規定外置技正一員技士二員主管關於測繪化驗及一切技術事項

第八條 主任及科長技正應秉承廳長受省長之指揮監督率同各員遵照各章則處理其職權所管及本科內各項事務

第九條 佐理及股員技士隨同主任或科長輔助處理其本管或本科範圍內各項事務

第十條 除第四第六第七等條規定外關於繕寫核對保管卷冊及一切雜務酌設書記受各職員之指揮隨同辦理

第十一條 各科分股任事辦法另以辦事規則定之

第十二條 本公署設立會議廳省長提出有會議必要時得召集開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省長核定暫行試辦仍咨陳 內務部備案

督													軍	
參謀處	職別	參謀長	上校參謀	中校參謀	少校參謀	上尉參謀	三等秘書				計			
	員額	1	1	3	4	4	1				14			
副官處	職別	副官長	副官					會計			計			
	員額	1	1	4	4	4	1			15				
秘書處	處長	秘書				監印官		校對		管卷		計		
		主任	一等	二等	三等	正	副	官	員	員	生			
	1	1	1	2	3	1	1	1	1	1	1	14		
機要處	處長	秘書			電報				電報				計	
		主任	一等	二等	三等	領班		譯員	練習生	領班		司電		
	1	1	2	1	1	1	2	1	1	1	2	1	15	
各課員額	職別	課長	課員				三等秘書		軍醫		計			
			主任	一等	二等	三等								
課員額	軍務	1	1	1	3	3	—		—		9			
	軍需	1	1	2	4	4	1		—		13			
	軍醫	1	1	1	3	3	—		2		11			
	軍法	1	1	1	3	3	1		—		10			
	計	4	4	5	13	13	2		2		43			
員額	處課	參謀處	副官處	秘書處	機要處	軍務課	軍需課	軍醫課	軍法課	計				
書記	一等	—	1	1	—	1	—	—	1	4				
	二等	1	1	2	2	1	1	1	1	10				
	三等	1	2	3	1	1	3	1	—	12				
司書	一等	1	1	3	1	1	2	—	1	10				
	二等	2	3	3	1	2	4	2	2	19				
	三等	3	4	4	1	3	4	3	3	25				
司事		—	—	—	—	—	4	—	—	4				
計		8	12	16	6	9	18	7	8	84				
總計											186			

財 政 廳 組

職 別	廳 長	總 務							
		科 長	文 牘 股			收 掌 股		監 印 處	
			科 員	辦 事 員	助 理 員	科 員	助 理 員	科 員	助 理 員
員 額	1	1	4	1	1	5	1	1	1
徵 權									
科 長	田 賦 股		貨 稅 股	清 理 股		稽 核 股			
	科 員	助 理 員	科 員	科 員	助 理 員	科 員	助 理 員		
1	6	3	5	1	1	1		2	
清 理 交 代 處				稽 審 清 理 處					
主 任	科 員	助 理 員			主 任	科 員	催 賬 員	繕 校 員	
1	6	1	1			1	1	1	

教 育 廳 組

職 別	廳 長	各 科	科 長	科 員	統 計 員	辦 事 員
		第 一 科	1	3	1	8
		第 二 科	1	3	—	2
		第 三 科	1	3	—	—
員 額	1	計	3	9	1	10

實 業 廳 組

職 別	廳 長	第 一 科					第 二 科			
		科 長	科 員	調 查 員	統 計 員	辦 事 員	科 長	科 員	技 術 員	辦 事 員
員 額	1	1	4	2	2	5	1	3	3	1